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及追溯调整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概述和原因

公司对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科技”）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相关贸易业务进行了详尽、审慎的调查，公司在调查中发现子公司云硕科技在2017年度和2019年度发生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导致云硕科技2017年度和2019年度多确认该类交易的收入及相关成本，及2017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之未分配利润等科目会计核算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1.对2021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	-------------

	调整前报表项目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项目金额
资本公积	2,177,544,506.37	4,394,225.65	2,181,938,732.02
未分配利润	216,649,981.85	-4,394,225.65	212,255,756.20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原因及金额：以前年度差错调整事项累计影响。

2.对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和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不产生影响。

(二) 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1.对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报表项目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项目金额
资本公积	1,745,631,708.16	4,394,225.65	1,750,025,933.81
未分配利润	178,801,366.89	-4,394,225.65	174,407,141.24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原因及金额：以前年度差错调整事项累计影响。

2.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和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不产生影响。

(三) 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1.对 2019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报表项目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项目金额
资本公积	1,742,174,721.46	4,394,225.65	1,746,568,947.11
未分配利润	160,634,673.22	-4,394,225.65	156,240,447.57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原因及金额：

(1) 将 2019 年度发生的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予以调整，并将该笔交易实现的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影响金额为 840,040.84 元。

(2) 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累计影响金额为 3,554,184.81 元。

2.对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报表项目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总收入	1,339,613,939.45	-6,886,194.69	1,332,727,744.76
营业总成本	925,868,784.38	-6,046,153.85	919,822,630.53
营业利润	16,601,912.91	-840,040.84	15,761,872.07
利润总额	6,710,624.05	-840,040.84	5,870,583.21
净利润	15,151,425.77	-840,040.84	14,311,38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	20,355,219.82	-840,040.84	19,515,178.98

有者的净利润			
--------	--	--	--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原因及金额：

将 2019 年度发生的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予以调整，调减营业收入 6,886,194.69 元；调减营业成本 6,046,153.85 元；同时调减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040.84 元。

3.对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不产生影响。

（四）对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1.对 2018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报表项目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项目金额
资本公积	1,739,548,384.02	3,554,184.81	1,743,102,568.83
未分配利润	143,102,629.08	-3,554,184.81	139,548,444.27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原因及金额：以前年度差错调整事项累计影响。

2.对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和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不产生影响。

（五）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1.对 2017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报表项目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项目金额
资本公积	1,805,503,137.45	3,554,184.81	1,809,057,322.26
未分配利润	410,061,468.61	-3,554,184.81	406,507,28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66,860,849.03		2,766,860,849.03
少数股东权益	42,115,850.76		42,115,85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8,976,699.79		2,808,976,699.79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原因及金额：

将 2017 年度发生的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予以调整，并将该笔交易实现的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影响金额为 3,554,184.81 元。

2.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报表项目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总收入	1,682,593,168.29	-17,641,509.43	1,664,951,658.86
营业总成本	1,244,752,658.85	-12,564,102.56	1,232,188,556.29

营业利润	33,303,905.97	-5,077,406.87	28,226,499.10
利润总额	36,847,167.71	-5,077,406.87	31,769,760.84
净利润	29,417,593.50	-5,077,406.87	24,340,18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95,599.68	-3,554,184.81	39,541,414.87
少数股东损益	-13,678,006.18	-1,523,222.06	-15,201,228.24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原因及金额：

将 2017 年度发生的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予以调整，调减营业收入 17,641,509.43 元；调减营业成本 12,564,102.56 元；调减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5,077,406.87 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4,184.81 元；调减少数股东损益 1,523,222.06 元。

3.对 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不产生影响。

(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8日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出具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23】第0736号），经审核鉴证，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

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